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泉州善举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水泥
制品 20 万件、氧化镁制品 10 万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泉州善举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4 年 03 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泉州善举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水泥制品 20 万件、氧化镁制品 10 万件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洪濑镇西林村油园 893 号（雪峰经济开发区）		
地理坐标	118 度 29 分 48.278 秒，25 度 3 分 52.98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C2439 其他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41、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备案部门	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备案文号	闽发改备[2024]C060296 号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占比（%）	10.00	施工工期	2024 年 3 月-2024 年 7 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租赁已建厂房建筑面积约 6000 平方米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雪峰经济开发区空间协调发展规划（2009-2030）》-土地利用规划图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南安市雪峰经济开发区首期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原南安市环境保护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南安市环保局关于转发南安市雪峰经济开发区首期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通知》（南环保[2017]267 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分析</p> <p>项目拟选址于泉州市南安市洪濑镇西林村油园 893 号（雪峰经济开发区），租赁南安市金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的已建闲置厂房建筑面积约 6000 平方米，项目用地使用权相关文件（南安市 2020（工业）G062 挂牌出让地块）详见附件 5，根据南安市洪濑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意见，详见附件 5，该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雪峰经济开发区空间协调发展规划（2009-2030）》，详见附件 7，项目所在位置在规划图中属于“工业用地”，选址符合区域总体规划要求。</p>		

2.与南安市雪峰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泉州市南安市洪濑镇西林村油园 893 号（雪峰经济开发区），根据《南安市环保局关于转发南安市雪峰经济开发区首期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通知》(南环保[2017]267 号)，南安雪峰经济开发区重点发展鞋服轻纺、机械装备等环保型、科技型产业，限制发展高能耗、高耗水行业，禁止引进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等行业，禁止引进化工、电镀、漂染、皮革、造纸等重污染行业。项目主要进行水泥制品和氧化镁制品的生产加工，水泥制品（水泥装饰品）和氧化镁制品（氧化镁装饰品）为日常生活展示用品，生产过程能耗、水耗均较低，且不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不属于开发区禁止及限值引进行业，符合开发区规划要求及行业准入条件。

表 1-1 项目与雪峰开发区规划环评符合性一览表

序号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落实情况
1	优化开发区产业结构，严格环保准入条件。重点发展鞋服轻纺、机械装备等环保型、科技型产业，限制发展高能耗、高耗水行业，禁止引进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等行业，禁止引进化工、电镀、漂染、皮革、造纸等重污染行业。	本项目从事水泥制品和氧化镁制品的生产加工，不属于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行业，不属于禁止引进的“化工、电镀、漂染、造纸、皮革”等重污染行业，与开发区的产业定位不冲突；
2	优化开发区空间布局。开发区内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之间应设置合理的环保隔离带（绿化隔离带宽度不小于20米），临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距离居民区100米以内的，限值废气型车间布局。	项目距离南侧安置房45m，出租方在厂区内及工业区道路两侧均设置了绿化隔离带，可满足要求；项目涂装车间设置在厂房东北侧，与西林安置房、临湖仔自然村距离均大于100米，建设单位运营时应加强车间密闭，可满足开发区空间布局要求。
3	对入园项目涉及到污水处理设施、危险化学品贮存场所、生产区等可能有对地下水产生影响的区域采取可靠的防渗措施，保护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项目根据厂区分区防渗措施，对污水处理设施、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生产区等区域进行分区防控，项目正常运营时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4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①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拟入驻企业应办理环评手续，建设过程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②禁止引进电镀、漂染、造纸、皮革等三类企业，禁止引进化工项目；限制引进废气污染严重、高耗水量型以及污染物排放量大的工业企业；优先发展一二类鞋服轻纺、机械装备产业。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纳入区域污水处理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不属于限制引进的“废气污染严重、高耗水量型以及污染物排放量大的工业企业”

表 1-2 与南安市雪峰经济开发区主导行业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大类	小类	主要产品	是否限制发展	限制理由	行业特殊要求	本项目	
轻纺鞋服	纺织服装	服装服饰			禁止水洗、染整入住	项目主要从事水泥制品和氧化镁制品的生产加工，属于水泥制品制造业和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业，不在雪峰经济开发区主导行业准入负面清单中不推荐、限制及禁止之列	
	制鞋	橡胶鞋底					配套燃煤锅炉逐步实现清洁替代
		塑胶鞋底					
		海绵	限制	使用有毒危化品原辅材料	重视风险防控、不得扩建、新建		
		成鞋					禁止使用含苯胶粘剂
	纸品制造	卫生用品					禁止造纸行业入驻
		纸制品					
	家私装饰	刨花板	限制	粉尘产污环节多，污染源相对较大	使用生物质专用锅炉，配套高效除尘设施		
		不锈钢家具					
		木家具					
	塑料化工	塑料制品					
		化工原料	禁止	不符合产业定位、危险源大	禁止入驻		
	粮油食品	粮油食品	不推荐	非主导行业、且食品加工废水量大			
	制伞	伞及配件	不推荐	非主导行业，上游涉及电镀			
机械装备	阀门制造	水暖阀门	限制	限制使用再生原料	涉及铸造的只允许使用电炉，限制再生资源铸造，不得配备酸洗、磷化工序，禁止电镀等涉重工序		
	数控机床	数控机床					
	消防器材	消防器材	限制	涉及酸洗、磷化等工艺			
	建筑建材机械	建筑建材机械					
	电工电器	电工电器					
	产业机械	产业机械					
	机械配件	机械配件					
	铸造锻造	铸造、锻造	限制	限制使用再生原料			
	智能机械	智能机械					
环保机械	环保机械						

综上，项目与南安市雪峰经济开发区首期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主要从事水泥制品和氧化镁制品的生产加工，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均不属于该目录中限制或淘汰之列；同时项目也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 2012年本》中所列禁止或限制的工艺技术、装备的建设项目。项目于 2024 年 02 月 27 日取得项目投资备案证明，编号为：闽发改备[2024]C060296 号，详

见附件 4，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2、生态功能区符合性分析

根据《南安市生态功能区划图》，项目位于“南安中东部东溪流域丘陵和平原城镇工业与农业生态功能小区（410158304），见附图 8，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其建设性质与该区域生产功能区划相符合。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和氧化镁制品的生产加工企业，其选址符合区域生态功能区划。

3、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位于泉州市南安市洪濑镇西林村油园 893 号（雪峰经济开发区），北侧为乔东集团公司，东侧为南安市坤兴家具有限公司，南侧为出租房办公楼，西侧为泉州恒发家具有限公司，与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南侧约 45m 的西林安置区，项目生产过程中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则其正常运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项目的建设及周边环境基本相容。

4、与泉州市关于建立 VOCs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符合性分析

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项目必须入园。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南安要重点加强表面涂装、制鞋、家具制造业行业治理。

本项目位于泉州市南安市洪濑镇西林村油园 893 号（雪峰经济开发区），符合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项目必须入园的要求。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装置由抽送至“活性炭吸附”净化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减少污染排放。项目所使用的设备、工艺不属于国家淘汰及地方明令禁止的落后工艺和设备，并采取相对应的有机废气综合治理措施，从源头控制有机废气的排气量，符合《泉州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 VOCs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泉环委函[2018]3 号)的要求。

5、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 VOCs 综合治理要求，本评价从以下结合该方案中“控制思路与要求”和“重点行业治理任务”中有关工业涂装行业 VOCs 控制要求分析项目的符合性。

①涉及 VOCs 排放企业，应“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

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拟建项目主要从事木质家具的生产加工，项目所使用的漆为环保型“低 VOCs”及“无苯化”水性漆，从源头上削减有机溶剂使用的可行性生产方案以达到上述要求。

②“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项目设有专门的仓库用于储存涂料，溶剂均由专用桶装，喷漆、晾干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拟采用“水帘除漆雾+喷淋塔+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可保证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另外，评价要求在生产过程中应将未用完的溶剂及时封桶存放。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 VOCs 无组织排放可得到有效控制。

③“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项目拟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 VOCs 的控制要求。

6、与《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附录D的符合性分析

对照《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附录 D 中对涉涂装工序企业的工艺措施和管理要求，项目建设符合性详见表 1-3。

表 1-3 与《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附录 D

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工艺措施要求	采用溶剂型涂料的涂装工序,各环节及涂装设备清洗应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集气系统收集导入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或排放管道,达标排放。	项目设置独立的喷漆房,采用水帘喷漆,喷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至“水帘除漆雾+喷淋塔+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涂料、稀释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在储存和输送过程中应保持密闭,使用过程中随取随开,用后应及时密闭,以减少挥发。	项目使用的水性漆在储存和输送过程中均密闭保存,使用过程中随取随开,用后及时密闭。	符合
	宜采用集中供料系统,无集中供料系统,工作结束后应将剩余的涂料及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送回调漆室或储存间。	项目采用水帘除漆雾,工作结束后,剩余的水性漆均集中收集储存至化学品仓库。	符合
	集气系统和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应与生产活动及工艺设施同步运行。应保证在生产工艺设备运行波动情况下集气系统和净化设施仍能正常运转,实现达标排放。因集气系统或净化设施故障造成非正常排放,应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共同投入使用。	项目集气系统和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与生产活动及工艺设施同步运行。生产运营过程加强管理,保证在生产工艺设备运行波动情况下集气系统和净化设施仍能正常运转,实现达标排放。定期检修设备,设施故障时待检修完毕后再共同投入使用。	符合
管理要求	涂装企业应做以下记录,并至少保持 3 年。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所有含 VOCs 物料(涂料、稀释剂、固化清洗剂等)需建立完整的购买、使用记录,记录内容必须包含物料名称、VOCs 含量、购入量、使用量、回收和处置量、计量单位、作业时间 及记录人等; b)含有 VOCs 物料使用的统计年报应该包括上年库存、本年度购入总量、本年度销售产品总量、本年度库存总量、产品和物料的 VOCs 含量、VOCs 排放量、污染控制设备处理效率、排放监测等数据。	项目原料进厂均有做购买、使用记录,并对年度的库存、购入总量、产品总量等进行记录,并制定监测计划,委托第三方对废气进行监测,并保留监测报告方便生态环境部门监管。	符合
	安装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的企业应做如下记录,并至少保存 3 年。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热力焚烧装置:燃料或电的消耗量、燃烧温度、烟气停留时间; b)催化焚烧装置: 催化剂种类、用量及更换日期,催化床层进、出口温度; c)吸附装置: 吸附剂种类、用量及更换 / 再生日期,操作温度; d)洗涤吸收装置: 洗涤槽循环水量、pH 值、排放总量等; e)其他污染控制设备: 主要操作参数及保养维护事项; f)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设施、生产活动及工艺设施的运行时间。	项目喷漆、泡漆和晾干废气经水帘除漆雾后采用“喷淋塔+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运行过程做好活性炭的更换日期、更换量、操作温度等信息的记录,加强管理。	符合

因此,项目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附录 D 中对工业涂装企业的工艺措施和管理要求。

7、“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2017年），生态保护红线是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通常包括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海岸生态稳定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盐渍化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项目所在地未包含上述区域。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

综上，项目建设不占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项目所在区域为泉州市南安市洪濑镇西林村油园893号（雪峰经济开发区），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发展环境友好型城镇工业，推动基地内循环经济发起站，故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生态功能区划。

(2)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可以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纳污水体东溪水质可以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可以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经治理之后对环境污染影响较小，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和电，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管理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中的附件“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项目位于泉州市南安市洪濑镇西林村油园893号（雪峰经济开发区），项目所在地属于雪峰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较好，且项目污染物均妥善处理处置后达标排放，项目不属于“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中全省陆域“空间布局约束”特别规定的行业；项目运营期有有机废气产生，因此属于全省陆域“污染物排放管控”涉新增VOCs排放的项目，泉州地区VOCs排放可倍量替代。同时根据《泉州市

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附件3“泉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项目所在区域：位于泉州市南安市洪濑镇西林村油园893号（雪峰经济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35058320006”，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雪峰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福建省生态环境准入条件清单对照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4，泉州市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5，与泉州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6。

表 1-4 与《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生态环境准入条件清单对照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省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 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 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 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项目不属于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 2.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 3.项目不属于煤电项目； 4.项目不属于氟化工产业； 5.项目位于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的区域。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涉及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按要求实行总磷排放量倍量或等量削减替代。涉及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应按要求实行“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福州、厦门、漳州、泉州、莆田、宁德等 6 个重点控制区可实施倍量替代。 2.新建水泥、有色金属项目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钢铁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指标要求，火电项目应达到超低排放限值。 3.尾水排入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项目不涉及总磷排放、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项目涉及VOCs的排放，实施区域内VOCs排放1.2倍削减替代，由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进行区域调剂； 2.项目不属于新建水泥、有色金属项目； 3.项目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 	符合

表 1-5 与泉州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泉州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 2.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鲤城园）、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泉州台商投资区禁止引进耗水量大、重污染等三类企业。 3.福建洛江经济开发区禁止引入新增铅、汞、镉、铬和砷等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现有化工（单纯混合或者分装除外）、蓄电池企业应限制规模，有条件时逐步退出；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禁止新建制浆造纸和以排放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福建永春工业园区严禁引入不符合园区规划的三类工业，禁止引入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4.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狮园）禁止引入新增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项目；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禁止引进电镀、涉剧毒物质、涉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等的环境风险项目。 5.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	项目选址于泉州市南安市洪濑镇西林村油园 893 号（雪峰经济开发区），属于水泥制品制造业和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业，不涉及泉州市全市布局约束的相关行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	项目 VOCs 排放实施区域内 1.2 倍削减替代。	符合
本项目与南安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1-6。				

表 1-6 与《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
(泉政文[2021]50 号)中“南安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 性	
ZH3505 8320006	雪峰开 发区	重点 管控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1.禁止引入水洗、染整工序。 2.禁止引入酸洗、磷化、电镀工序。 3.禁止引入化工、皮革、造纸等重 污染项目。 4.禁止引入排放重金属和持久性污 染物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水洗、染 整、酸洗、磷化、电 镀等工序；不属于化 工、皮革、造纸等重 污染项目；不涉及排 放重金属和持久性 污染物。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 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 2.包装印刷业烘干车间应安装吸附 设备回收有机溶剂，车间有机废气 净化效率不低于 90%。 3.禁止使用含苯胶粘剂。 4.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 内先进水平。 5.加快区内污水管网的建设工程， 确保工业企业的所有废（污）水都 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 用。	项目排放的 VOCs 实施 1.2 倍削减替 代；不属于包装印 刷行业；不使用含 苯胶黏剂；生活污 水纳入南安市东翼 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 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 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 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 和土壤环境。	项目建立环境风险 防控体系。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 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 施。	项目不使用高污染 燃料。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的选址与建设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泉州善举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泉州市南安市洪濑镇西林村油园 893 号（雪峰经济开发区），拟从事水泥制品和氧化镁制品的生产加工。根据闽发改备[2024]C060296 号，项目名称为“泉州善举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水泥制品 20 万件、氧化镁制品 10 万件项目”，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租赁厂房建筑面积约 6000m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该项目氧化镁制品属于“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41、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3，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水泥制品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中的“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2 月委托本单位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表 2-1）。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在对项目开展环境现状调查、资料收集等和调研的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目录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				
41	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243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及以上的	/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				
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302	/	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	/

2、项目概况

- 目
- (1) 项目名称：泉州善举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水泥制品 20 万件、氧化镁制品 10 万件项目
 - (2) 建设单位：泉州善举源科技有限公司
 - (3) 建设地点：泉州市南安市洪濑镇西林村油园 893 号（雪峰经济开发区）
 - (4) 总投资：50 万元
 - (5) 建设性质：新建
 - (6) 生产规模：年产水泥制品 20 万件、氧化镁制品 10 万件

建设内容

(7) 职工人数：拟招聘职工 25 人，均厂外住宿

(8)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9) 出租方概况：出租方南安市金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泉州市南安市洪濑镇西林村油园893号，该地块占地面积5068平方米，目前共有2栋建筑，其中一栋办公楼6F、1栋生产厂房3F。现拟将生产厂房1-3F的生产车间租赁给善举公司使用。善举公司目前尚未办理过环评手续。

3、建设内容

表 2-2 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泉州善举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水泥制品 20 万件、氧化镁制品 10 万件项目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600m ² ，设置在 1F、3F，其中，1F 设成型区、中转区，3F 设抛光区、包装区等	
	辅助工程	原料、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900m ² ，位于 2F
公用工程		办公	建筑面积 50m ² ，利用 2F 闲置区域
		供水	依托市政给水管网
		供电	依托市政电网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废气	投料工序粉尘废气、热压成型工序有机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
		抛光、磨边工序粉尘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 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2)
	噪声		隔声、消声、基础减振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建有 1 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位于车间 3 层西北侧，建筑面积约 30m ²
		危险固废	建有 1 处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车间 1 层东侧，建筑面积约 5m ²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	

4、主要产品与产能

表 2-3 产品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备注
1	水泥制品	20 万件/年	水泥装饰摆件
2	氧化镁制品	10 万件/年	氧化镁装饰摆件

5、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生产设施见下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名称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名称	设施参数			数量
			参数名称	设计值	单位	
1	备料	烤粉机	功率	3	kw	3 台
2		电子秤	/	/	/	3 台
3	液压成型	液压成型机	处理能力	150	kg/h	18 台
4	贴花纸	小冲床	吨位	18	T	1 台
5	磨边、抛光	异形磨边机	功率	3	kw	3 台
6		圆形磨边机	功率	3	kw	1 台
7		抛光机	功率	3	kw	3 台
8	包装	打包机	/	/	/	1 台
9	辅助	空压机	功率	0.75	kw	1 台
10		冷却塔	循环水量	2.0	t/h	1 台

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1) 原辅材料、资源及能源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资源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单位	数量	储存位置	来源
原辅材料消耗						
1	水泥制品	水泥	t/a	300	原料仓库	外购
2		砂	t/a	200	原料仓库	外购
3		水	t/a			
4		硅胶	t/a			
5		水性漆	t/a			
6	氧化镁制品	氧化镁	t/a			
7		硅胶	t/a			
8		水性漆	t/a			
能源、水资源消耗						
1	水	生产用水	t/a	480	冷却用水	
		生活用水	t/a	750	职工生活用水	
2	电		万 kwh	20	设备运行	

(2)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氧化镁：氧化镁是冶炼金属镁的一种原料，其形状为白色细微粉末，无气味。氧化镁粉可分为轻质氧化镁与重质氧化镁两种，轻质体积，为白色无定形粉末，无臭无味无毒，密度 3.58g/cm³。难溶于纯水及有机溶剂，在水中溶解度因二氧化碳的存在而增大。能溶于酸、铵盐溶液，经高温灼烧转化为结晶体。氧化镁粉在工业生产上有着很重要的地位，它的优良特性也被广泛的使用在各个领域。

(2) 化白水

化白水也叫防白水，术名为乙二醇单丁醚，美国商业上称为溶纤剂。在潮湿天气施工时，漆膜会有发白现象，适当加入稀释剂量 10~15% 的硝基磁化白水即可消除。化白水主要成分为醚类 40%，醇类 30%，芳香族类 30%。

硅胶：化学式 $x\text{SiO}_2 \cdot y\text{H}_2\text{O}$ 。透明或乳白色粒状固体。具有开放的多孔结构，吸附性强，能吸附多种物质。在水玻璃的水溶液中加入稀硫酸（或盐酸）并静置，便成为含水硅酸凝胶而固态化。以水洗清除溶解在其中的电解质 Na^+ 和 SO_4^{2-} (Cl^-) 离子，干燥后就可得硅胶。如吸收水分，部分硅胶吸湿量约达 40%，甚至 300%。用于气体干燥，气体吸收，液体脱水，色层分析等，也用做催化剂。如加入氯化钴，干燥时呈蓝色，吸水后呈红色。可再生反复使用。

7、项目水平衡

(1) 用水分析

生产用水：项目主要生产用水主要为水帘喷漆用水和喷淋塔补充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各工序用水及排水状况如下：

A、水帘喷漆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项目设有 4 台水帘柜，其中两个喷面漆水帘柜，尺寸为 $3.5\text{m} \times 0.6\text{m} \times 2.1\text{m}$ （最大容积 4.41m^3 ），两个喷底漆水帘柜，尺寸为 $4.0\text{m} \times 0.6\text{m} \times 2.1\text{m}$ （最大容积 5.04m^3 ），运行过程储水量约为池容的 80%，则正常水帘柜总储水量约 15.0t，该部分水循环使用，因蒸发需进行补充水量，蒸发损耗的水量按储水量的 5% 计，则日补充水量为 0.75t/d (225t/a)。项目采用水性漆，喷淋水经沉淀，定期捞渣后循环使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预计水帘除漆雾循环水每年需全部更换一次，喷漆房 4 台水帘柜处理系统储水量约 15t，则喷漆房喷漆废水定期更换量约 15t/次，年更换量共约 15t/a。

B、喷淋塔补充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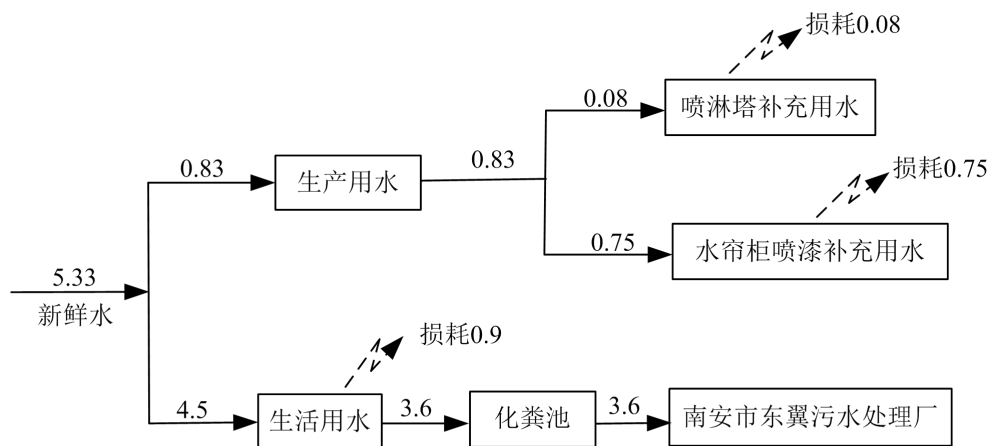
项目拟安装 1 套“喷淋塔+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设施，其中喷淋塔配套 1 个喷淋循环水箱，水箱最大容积约 2m^3 。喷淋废水循环饱和后定期排入干化池中进行干化，干化后的漆渣集中收集至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运行过程中储水量为池容 80%，因使用过程的蒸发损失量约 5%，则日补充水量约 0.08m^3 ，项目喷淋补充水为 24t/a 。

生活用水：主要为工人生活用水，项目员工人数 50 人，均不住厂，根据《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18），不住厂员工人均用水量按 50L/d 计，则项目生活用水年用量 2.5t/d (750t/a)，排放的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t/d (600t/a)。

综上所述，项目总用水量为 1230t/a (4.1t/d)，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text{m}^3/\text{d}$ (600t/a)。

(2) 水平衡图

水平衡图见图 2-1。



备注：项目每年更换一次的水帘柜喷漆循环水（15.0t/a）不属于每天消耗量，不纳入水平衡分析，集中收集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图 2-1 项目水平衡 单位：m³/d

8、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见附图 5，项目根据工艺生产流程、交通运输的要求，结合场地自然条件，经技术经济比较后进行合理布局。项目将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布设在车间北侧，远离南侧敏感目标，且生产车间布置基本按照生产工艺流程合理布置，车间内物料在工艺环节上相互关联，尽可能缩短物料或中间产品在车间相互运输的物流环节，也便于生产的管理。

1、工艺流程

A、项目水泥制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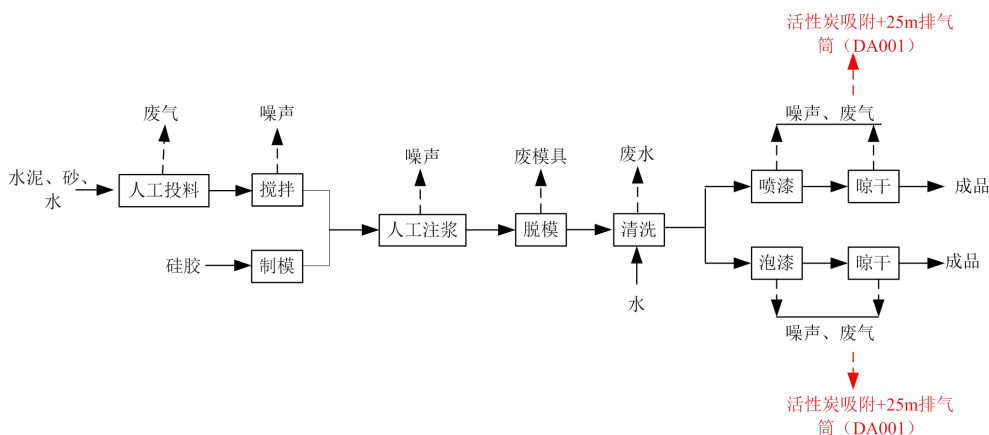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泥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 ①坯体制作、成型：人工将水泥、砂与水按一定的比例（3:2:2）倒入搅拌机内搅拌均匀后人工注入硅胶制成的模具内进行注浆成型；
- ②脱模：人工将粗坯与模具分离；
- ③修边：待完全固化后进行脱模，对坯体进行修整打磨；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④彩绘、泡漆、晾干：根据需要，对坯体进行喷漆或泡漆，而后置于喷漆房内自然晾干，再将坯体进行包装，即为产品。

B、项目氧化镁制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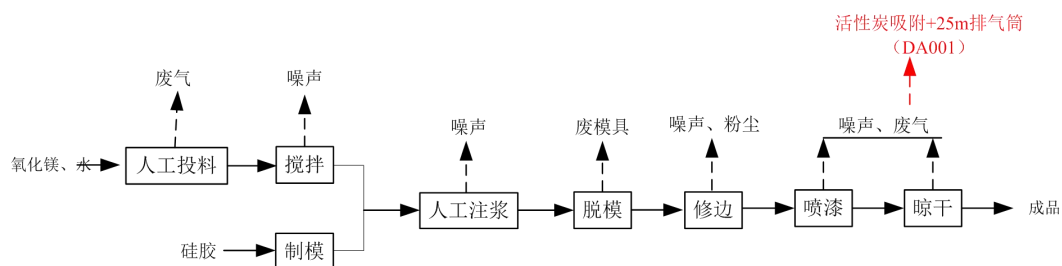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氧化镁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①坯体制作、成型：人工将氧化镁与水按一定的比例（6：1）倒入搅拌机内搅拌均匀后人工注入硅胶制成的模具内进行注浆成型；

②脱模：人工将粗坯与模具分离；

③修边：待完全固化后进行脱模，对坯体进行修整打磨；

④彩绘、泡漆、晾干：根据需要，对坯体进行喷漆或泡漆，而后置于喷漆房内自然晾干，再将坯体进行包装，即为产品。

2、产污环节

①废水：项目生产用水为原料搅拌用水和设备清洗用水。原料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中，搅拌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生产废水为设备清洗废水。运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职工生活污水。

②废气：项目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喷漆、泡漆和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漆雾。

③噪声：主要来自各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设备噪声。

④固废：废模具、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污水处理设施定期打捞的沉淀污泥；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详见表 2-6。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大气环境			
	1、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质量标准			
	(1) 基本污染物因子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类别为二类功能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详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单位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10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2) 其他污染物因子				
本项目其他污染物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浓度限值，详见表 3-2。				
表 3-2 他污染物环境质量控制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标准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短期平均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常规污染物				
根据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3 月发布的《南安市环境质量分析报告(2022 年度)》，2022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2.17，同比改善 9.6%。综合指数月波动范围为 1.50~3.13，最高值出现在 3 月，最低值出现在 10 月。PM _{2.5}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年均浓度分别为 16、36、6、7ug/m ³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数、臭氧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数分别为 0.7mg/m ³ 、为 118ug/m ³ 。全年有效监测天数 360 天，其中，一级达标天数 247 天，占有有效监				

测天数比例的 68.6%，二级达标天数 110 天，占有效监测天数比例的 30.6%，轻度污染日天数 3 天，占比 0.8%。

综上，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质量现状良好，属于大气环境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的监测数据。”本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无限值。故不进行监测。

二、地表水环境

1、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周边地表水体为东溪，根据《泉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类别划分方案修编及编制说明》（泉州市人民政府，2005 年 3 月），东溪主要功能为鱼虾类越冬场、洄游通道、水产养殖区等渔业水域及游泳区，水环境功能区划为 III 类水域，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详见表 3-3。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单位：mg/L

序号	项目	II 类标准	III 类标准
1	水温	人为造成的环境水温变化应控制在： 周平均最大温升≤1℃；周平均最大温降≤2℃	
2	pH	6~9	
3	溶解氧≥	6	5
4	化学需氧量（COD）≤	15	20
5	高锰酸钾指数≤	4	6
6	BOD ₅ ≤	3	4
7	氨氮（NH ₃ -N）≤	0.5	1.0
8	总磷（以 P 计）≤	0.1（湖、库 0.025）	0.2（湖、库 0.05）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3 月发布的《南安市环境质量分析报告（2022）年度》，2022 年实施后桥水库、凤巢水库、九溪村等 3 个水功能区断面监测，监测频次调整为逢双月监测，全年监测 6 次。监测因子：高锰酸盐指数、氨氮，2022 年 4 月起加测 pH、DO、总磷。3 个水功能区断面 5 项指标年均值低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限值，与上年一致。2022 年 8 个省控断面 I~III 类水质比例为 100%。

综上，项目周边地表水东溪水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

质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周边地表水体水质状况良好。

三、声环境

1、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详见表3-4。

表3-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摘录）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2、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的具体编制要求，本项目可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生产厂房为已建的厂房，只需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和管道铺设，没有土建施工。因此项目施工主要影响主要为施工噪声、施工废气、少量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p> <p>(1) 项目施工人员均为附近居民，少量的施工生活污水依托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周边水体造成影响。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南安市生活垃圾发电厂处置。</p> <p>(2) 厂房简单装修和设备安装刷漆产生的极少量施工废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通过厂房通风可减少施工废气的不利影响。</p> <p>(3) 施工噪声主要来自设备以及管道安装过程中电锯、切割机等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施工工期较短，产生的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噪声对周围影响不大。</p>

--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六、结论

泉州善举源科技有限公司泉州善举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水泥制品 20 万件、氧化镁制品 10 万件项目选址于泉州市南安市洪濑镇西林村油园 893 号（雪峰经济开发区），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地方当前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南安市总体规划，所在区域水、气、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能够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在运营期内要加强对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的治理，确保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